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X2YN202104180010） 办理情况公示

现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X2YN202104180010）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一、关于“1.红河州弥勒市新哨镇路体社区小路体村杨某某筑坝养鱼，导致该村及邻村几百亩田地被毁。2.该村杨某某、刘某某私自将 13 户村民土地售卖自来水公司。3.该村干部杨某某私卖 40 亩集体土地”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1.关于“新哨镇路体社区小路体村杨某某筑坝养鱼，导致该村及邻村几百亩土地被毁”的问题。**小路体村涉及筑坝养鱼的农户为李某某，养鱼面积为 5.478 亩。2013 年，李某某用自己土地与其他农户置换，将置换土地挖塘养鱼。建鱼塘过程中，将建设鱼塘地块的排水沟进行改道。改道前，该区域下游土地属于西一镇农户，因地势低矮，雨季下雨时，雨水流入该片土地，导致该片土地长期被雨水浸泡，农作物收成少或绝收，且下游土地户主居住地离该片土地较远，耕种成本高，为此该片土地长期无人耕种和管理，形成了无人耕种的沼泽地。新哨镇路体社区小路体不存在杨某某筑坝养鱼导致该村及邻村几百亩土地被毁情况。**2.关于“该村杨某某、刘某某私自把 13 户农户土地售卖给自来水公司”的问题。**目前路体社区涉及自来水公司建设项目具体情况为：2020 年 5 月 28 日，弥勒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印发新哨镇路体里方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用地土地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弥政发〔2020〕29号)文件,根据该方案和征地工作要求,新哨镇于2020年5月28日组织工作人员到小路体小组召开征地动员会,并于2020年5月29日对该地块进行了测量。本项目占用土地涉及路体社区小路体、大窝旧两个居民小组,共涉及173户农户,实际使用面积为66.404亩,其中农户土地面积52.032亩,村集体的土地面积14.372亩。本次土地征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土地收储程序办理,并按规定兑付资金,不存在私自售卖土地问题。**3.关于“该村干部杨某某私卖40亩集体土地”的问题。**经新哨自然资源所走访调查核实,未发生私卖40亩集体土地的行为。

二、调查结论。举报内容不属实。

